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警交字第114745265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大清單
份，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79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- 三、交通部89年12月5日交路發字第008971號令及內政部89年12月5日台(89)警字第89899000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附有送達證書之雙掛號方式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等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本局交通警察隊留存，違規人得逕至本局交通警察隊領取，公告逾20日未領取者以已送達論，請各處分機關依法逕行裁處。

局長 陳明志